

2025 年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是由省农业农村厅下属的省农业科学技术教育服务中心、省粮油作物科技中心、省农垦科技服务中心、省农业工程设计所四个单位合并而成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和技术服务等职责。具体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农业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农业科技相关调查研究，提供对策建议，供省农业委员会决策参考；参与地方农业科技规划的编制。

（二）协助省农业委员会相关业务处、室、站做好科技服务工作。

（三）承担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市场开发和农业科技培训、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农业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发工作。

（四）接受农业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提供农业科技成果评价服务。

（五）完成省农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设办公室、财务科、农业科技服务科、科技成果转化科及科技培训科（加挂科技成果评价科）。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2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84.27 万元，主要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督导和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种植专项核查项目及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26.6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84.27 万元，主要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督导和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种植专项核查项目及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26.6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 万元，占 11.04%；卫生健康支出 20 万元，占 4.69%；农林水支出 335.52 万元，占 78.64%；住房保障支出 24 万元，占 5.6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96.6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

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3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支出 130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育秧和粮食生产调研指导、龙头企业信用核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乡村产业大数据平台运行与维护、乡村产业统计调查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安排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2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63 万元,项目支出 13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

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